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莘县零贰伍壹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6月30日,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东明石 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莘县零贰伍壹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 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 京国环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 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莘县河店镇政府南临莘路路东,占地面积 1400m²。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同时配备了灭火器、阻 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机等消防设备,建设莘县零贰伍壹加油站项目。本次验收范围 为年销售成品汽油 100 吨、成品柴油 2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成品汽油 100 吨、成品柴油 200 吨。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年12月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益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莘县零贰伍壹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7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9]2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2019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

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5月31日-2019年06月01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 20.0%。

(四)验收范围

年销售成品柴油 100 吨、成品汽油 2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比较环评及批复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站房等地面清洁采用拖洗方式,水分全部自然蒸发,不 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以及加油站储罐呼吸产生的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油罐车卸油、汽车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油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的挥发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油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露天空旷条件下无组织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此外潜油泵运行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针对交通噪声,通过合理组织交通,禁鸣减速等措施控制;针对潜油泵,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地面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泥。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项目储油罐大约 10 年清理一次,属 HW08 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人员清理,并及时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莘县零贰伍壹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且根据根据企业出具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和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以及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2dB-59.0dB之间,夜间噪声在46.6dB-48.9dB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5.1dB-65.7dB之间,夜间噪声在52.6dB-54.1dB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 2、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如需暂存,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 关危废管理制度、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
 - 3、规范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聊城胜信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30日